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34

#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克民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

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表决结果：鉴于公司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